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具下列身分之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各種身分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原則：</p> <p>一、轉系（所）生。 二、轉學生。 三、曾在本校或他校肄、畢業，重新取得學籍之新生。 四、取得學籍之選讀生。 五、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六、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至外國大學選修課程者。 七、經學術交流至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港、澳地區學校修讀學分者。 八、依照修課規定准許於入學前先修讀學分者。</p> <p>九、<u>跨校或校內雙重學籍學生。</u> 雙主修或輔系或教育學程之學生，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得於修業年限之最後一學年再申請辦理一次。抵免學分應於入（轉）學、轉系、申請修習輔系或雙主修當學年加退選結束前辦理完成。</p>	<p>第二條 具下列身分之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各種身分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原則：</p> <p>一、轉系（所）生。 二、轉學生。 三、曾在本校或他校肄、畢業，重新取得學籍之新生。 四、取得學籍之選讀生。 五、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六、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至外國大學選修課程者。 七、經學術交流至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港、澳地區學校修讀學分者。 八、依照修課規定准許於入學前先修讀學分者。</p> <p>雙主修或輔系或教育學程之學生，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得於修業年限之最後一學年再申請辦理一次。抵免學分應於入（轉）學、轉系、申請修習輔系或雙主修當學年加退選結束前辦理完成。</p>	<p>本校於110年11月24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學則第46條，並於111年1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110001246號函同意備查，雙重學籍學生無須事前申請審查，為利該身分同學入學後辦理學分抵免時有所依循，新增抵免身分。</p>
<p>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p> <p>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四、擬抵免之學分所屬之學位，應高於或相當於被抵免之學分所屬之學位。</p> <p>五、<u>擬申請抵免之課程與學分(校</u></p>	<p>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p> <p>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四、擬抵免之學分所屬之學位，應高於或相當於被抵免之學分所屬之學位。</p>	<p>依據教育部107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招生檢討會議決議辦理，並配合酌修第二項文字。</p>

訂共同必修除外)不得重複採計於其他學位。

於專科學校（五專限四、五年級）修習成績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免學士學位之科目學分，不適用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規定。

本校法律學系碩士班法律專業組學生曾修習本校學士班科目學分，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者，得就與學士班合班授課且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碩士學位科目學分申請抵免，不適用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

於專科學校（五專限四、五年級）修習成績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免學士學位之科目學分，不適用前項第四款之規定。

本校法律學系碩士班法律專業組學生曾修習本校學士班科目學分，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者，得就與學士班合班授課且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碩士學位科目學分申請抵免，不適用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

第六條 第二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範圍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一、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五十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一百學分為限，但降轉生得由各學系認定酌予增加抵免學分數。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規定。又轉入三年級者抵免相當學分後，須於修業年限（不包括延長年限）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二、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三、重新取得本校學籍之新生，其已修習及格之有關科目與學分，准予申請抵免，但專業科目（除校訂共同必修及通識教育科目以外之科目）以最近四年內修讀者為限。其已抵免科目之學分達一定標準者，得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第六條 第二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範圍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一、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五十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一百學分為限，但降轉生得由各學系認定酌予增加抵免學分數。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規定。又轉入三年級者抵免相當學分後，須於修業年限（不包括延長年限）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二、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三、重新取得本校學籍之新生，其已修習及格之有關科目與學分，准予申請抵免，但專業科目（除校訂共同必修及通識教育科目以外之科目）以最近四年內修讀者為限。其已抵免科目之學分達一定標準者，得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1. 依據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80039411號函說明段四辦理，將「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4條以及「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納入第九款，以敘明推廣教育學分抵免規範。
2. 配合第二條修正新增第十款雙重學籍抵免規定。

四、經重考入學各該學系一年級時，已抵免部份之原就讀學校修習科目學分，如再行轉入他系就讀，其原就讀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應經重新認定抵免，但以五十學分為上限。

五、除已列入原畢業學分者外，依照法令准許先修讀較高階學位之學分，其後入學修讀該較高階學位（含選讀生）之新生，其於本校最近四年內已修讀符合較高階學位及格規定之有關科目與學分，准予申請抵免，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新生抵免學分總數以五十學分為限，碩博士班學生以就讀系（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但畢業學分數低於三十六學分者，則以十八學分為限。

六、曾於本校修讀博士學位而未取得學位者，於再次考入博士班入學前十年內所修讀之博士班課程學分可申請抵免，得不受第三款之限制。

七、重新取得學籍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入學前十年內所修讀之碩士學分可申請抵免，得不受第三款、第五款四年內修讀之限制，但各系所若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八、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新生抵免學分總數達四十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學分總數達八十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且應於辦理學分抵免時一併提出申請，經核准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九、學生以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學分辦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

四、經重考入學各該學系一年級時，已抵免部份之原就讀學校修習科目學分，如再行轉入他系就讀，其原就讀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應經重新認定抵免，但以五十學分為上限。

五、除已列入原畢業學分者外，依照法令准許先修讀較高階學位之學分，其後入學修讀該較高階學位（含選讀生）之新生，其於本校最近四年內已修讀符合較高階學位及格規定之有關科目與學分，准予申請抵免，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新生抵免學分總數以五十學分為限，碩博士班學生以就讀系（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但畢業學分數低於三十六學分者，則以十八學分為限。

六、曾於本校修讀博士學位而未取得學位者，於再次考入博士班入學前十年內所修讀之博士班課程學分可申請抵免，得不受第三款之限制。

七、重新取得學籍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入學前十年內所修讀之碩士學分可申請抵免，得不受第三款、第五款四年內修讀之限制，但各系所若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八、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新生抵免學分總數達四十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學分總數達八十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且應於辦理學分抵免時一併提出申請，經核准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p><u>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科目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該學系所應專案報請教務處，由教務處造冊報教育部備查。</u></p> <p><u>十、雙重學籍學生入學本校就讀前，於他校修習之學分，得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申請抵免；於本校就讀後再入學他校就讀或同時入學就讀，他校修習學分不予抵免。在本校擁有雙重學籍者抵免比照辦理，惟畢業時學分需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u></p>		
<p>第十條 本辦法應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9日臺教高(二)字第1120002445號函指示，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故修正本條文內容。</p>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後全文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本校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本校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本校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本校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十次教務會議延續會通過修正第三、六、八條
 本校 94 年 2 月 14 日北大教字第 0940000983 號函公布
 本校 94 年 10 月 28 日第 1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六條
 本校 95 年 1 月 11 日第 13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
 本校 95 年 10 月 18 日第 15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
 本校 96 年 6 月 26 日第 18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八條
 本校 96 年 10 月 19 日第 19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條
 教育部 97 年 2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25757 號函示修正後備查
 本校 97 年 10 月 13 日第 23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及第七條
 教育部 98 年 2 月 6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11033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98 年 3 月 19 日第 24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
教育部 98 年 8 月 31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41221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98 年 7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示修正第十條(最後一條)
本校 100 年 3 月 25 日第 3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二項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00124991 號函備查，並函示修正第九條
本校 105 年 3 月 23 日第 45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及第六條
教育部 105 年 9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103868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105 年 10 月 12 日第 46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六條
教育部 106 年 4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12865 號函備查第六條
本校 106 年 10 月 11 日第 48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
教育部 107 年 1 月 3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187908 號函備查第三條
本校 107 年 3 月 21 日第 49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四、五、六、七、八條
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86456 號函同意備查第二、四、五、六、七、八條
本校 107 年 10 月 24 日第 50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六、九條
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15234 號函同意備查第六條
本校 108 年 10 月 23 日第 5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六、九條
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85900 號函同意備查第二、六、九條
本校 109 年 4 月 1 日第 53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六條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94809 號函同意備查第六條
本校 111 年 10 月 12 日第 58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
教育部 112 年 2 月 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002465 號函同意備查第四條
本校 112 年 10 月 11 日第 60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二、三、六、十條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具下列身分之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各種身分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原則：

- 一、轉系(所)生。
- 二、轉學生。
- 三、曾在本校或他校肄、畢業，重新取得學籍之新生。
- 四、取得學籍之選讀生。
- 五、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六、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至外國大學選修課程者。
- 七、經學術交流至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港、澳地區學校修讀學分者。
- 八、依照修課規定准許於入學前先修讀學分者。

九、跨校或校內雙重學籍學生。

雙主修或輔系或教育學程之學生，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得於修業年限之最後一學年再申請辦理一次。

抵免學分應於入(轉)學、轉系、申請修習輔系或雙主修當學年加退選結束前辦理完成。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擬抵免之學分所屬之學位，應高於或相當於被抵免之學分所屬之學位。

五、擬申請抵免之課程與學分(校訂共同必修除外)不得重複採計於其他學位。

於專科學校（五專限四、五年級）修習成績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免學士學位之科目學分，不適用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規定。

本校法律學系碩士班法律專業組學生曾修習本校學士班科目學分，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者，得就與學士班合班授課且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碩士學位科目學分申請抵免，不適用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

第四條 抵免學分範圍如下：

一、本系必、選修學分。

二、轉系學分。

三、雙主修學分。

四、輔系學分。

五、學程學分。

六、通識學分之抵免，限語文通識依開課單位相關規定辦理；向度通識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轉系生已在本校修習之校定共同必、選修科目，直接承認，不須辦理抵免。惟向度通識畢業學分之認定依畢業時所屬學系及雙主修學系認定之。

第五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不足學分無法補修者，不得抵免；唯可抵免部分學分者，抵免後應補修不足學分。

第六條 第二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範圍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一、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五十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一百學分為限，但降轉生得由各學系認定酌予增加抵免學分數。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規定。又轉入三年級者抵免相當學分後，須於修業年限（不包括延長年限）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二、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三、重新取得本校學籍之新生，其已修習及格之有關科目與學分，准予申請抵免，但專業科目（除校訂共同必修及通識教育科目以外之科目）以最近四年內修讀者為限。其已抵免科目之學分達一定標準者，得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四、經重考入學各該學系一年級時，已抵免部份之原就讀學校修習科目學分，如再行轉入他系就讀，其原就讀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應經重新認定抵免，但以五十學分為上限。

五、除已列入原畢業學分者外，依照法令准許先修讀較高階學位之學分，其後入學修讀該較高階學位（含選讀生）之新生，其於本校最近四年內已修讀符合較高階學位及格規定之有關科目與學分，准予申請抵免，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新生抵免學分總數以五十學分為限，碩博士班學生以就讀系（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但畢業學分數低於三十六學分者，則以十八學分為限。

六、曾於本校修讀博士學位而未取得學位者，於再次考入博士班入學前十年內所修讀之博士班課程學分可申請抵免，得不受第三款之限制。

七、重新取得學籍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入學前十年內所修讀之碩士學分可申請抵免，得不受第三款、第五款四年內修讀之限制，但各系所若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八、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新生抵免學分總數達四十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學分總數達八十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且應於辦理學分

抵免時一併提出申請，經核准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九、學生以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學分辦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科目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該學系所應專案報請教務處，由教務處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十、雙重學籍學生入學本校就讀前，於他校修習之學分，得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申請抵免；於本校就讀後再入學他校就讀或同時入學就讀，他校修習學分不予抵免。在本校擁有雙重學籍者抵免比照辦理，惟畢業時學分需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第七條 抵免學分總數確定後，依前條之規定由教務處編入適當年級，並將編班情形在新生名冊上註記。科目學分經確定相互抵免並經登錄後，不得更換抵免其他科目學分。

第八條 學分之抵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系（所、室、中心）應公告學分抵免流程。學生應檢具抵免學分申請書及歷年成績表，於規定時間內向各系（所、室、中心）提出抵免學分申請。

二、抵免學分之審核，各系（所、室、中心）應依本辦法自行訂定規則辦理，並報教務單位備查。該學分抵免之審核，由學生所屬系所主管或任課教師核實認定，或舉行考試通過後，報請教務單位覆核。

第九條 凡曾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外國大學及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港、澳地區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依本辦法有關規定辦理抵免。

第十條 本辦法應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